

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25 号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共 30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其中包括公司的基本户，已经影响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造成了重大的影响，并触及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你公司披露账户被冻结的原因系公司多项合同纠纷及民间借贷纠纷。

（1）请逐项列示你公司相关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上述纠纷发生的原因、涉及的金额、偿还期限等，并自查你公司是否对上述纠纷涉及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说明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募投项目实施产生的具体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2、请结合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及你公司具体资金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风险，是否属于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你公司股票交易是否触及应被实

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如是，请你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3条的规定发表意见。

3、截至2019年6月30日，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5.78亿元，长期借款余额为8.05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2.9亿元，其中受限资金金额为7.16亿元。请梳理你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债务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情况，短期借款到期后是否能顺利续期，你公司是否面临偿债压力、流动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请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等事项。

5、请报送你公司银行账户冻结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就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上述公告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认真自查并作出说明；若存在减持情况的，请说明其在减持公司股份时是否知悉公司账户冻结事项。

6、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请你公司律师对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在2019年9月6日前将有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8月28日